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5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363万股新股，增加注册资本2,36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52.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36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11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919,945.1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97,354.83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4,025,507.55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18,091,792.45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110418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4.3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3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207,063.6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142,936.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2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442,117,300.00	294,350,000.00	736,467,300.00
减：发行费用	40,919,945.17	7,207,063.68	48,127,008.8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1,197,354.83	287,142,936.32	688,340,291.1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5,578,272.31	186,602,357.36	592,180,629.67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0,948,727.40	105,398,663.68	146,347,391.08
加：利息收入	7,412,223.15	1,939,474.24	9,351,697.39
减：手续费支出	10,641.96	1,746.54	12,388.5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19,521.87	-	3,019,521.87
募集资金余额	1,141.84	102,478,306.66	102,479,448.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该制度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四家银行或其下属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与上述四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崧盛”）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长江保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账号：748474797506）、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1790477835）中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为降低账户管理成本，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效率，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予以注销。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41550910666	2021/5/31	190,000,000.00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48474797506		100,000,000.00	-	已注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477835		60,000,000.00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2271977		68,091,792.45	1,141.8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九洲基支行	2011004929200060746	2021/6/25	-	-	活期
合计			418,091,792.45	1,141.84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长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公司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情况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1550910908	2022/10/10	207,550,000.00	98,000,000.00	大额存单
				4,457,457.25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1550910115		81,139,622.64	20,849.41	活期
合计			288,689,622.64	102,478,306.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4,634.74 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9,218.0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9,218.06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6,299.69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677.97 万元，合计 6,977.66 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49 号《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 6,977.66 万元，置换

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7,856.33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113.66 万元，合计 7,969.99 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38 号《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 7,969.99 万元，置换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实施完毕。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代码: CMBC20230423)	13,000,000.00	2023/4/28	2026/4/28
2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代码: CMBC20220780)	20,000,000.00	2022/7/29	2025/7/29
3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代码: CMBC20210089)	15,000,000.00	2021/02/01	2024/02/01
4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代码: CMBC20210353)	50,000,000.00	2021/08/16	2024/08/16
合计				98,000,000.00	-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6)，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运营，“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 302.0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3,019,521.87 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 10,247.94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7.94 万元，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9,800.00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 募集资金
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39,900.00	39,900.00	34,119.7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45,900.00	45,900.00	40,119.74

（2）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9,000.00 万元对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崧盛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广东崧盛增资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3)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该项目实际已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竣工验收，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入投产运营阶段。

(4)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具体投入及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情况综合考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在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并同步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该事项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300.00	20,755.00	20,034.29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8,680.00	8,680.00
合计	43,980.00	29,435.00	28,714.29

(2) 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场地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场地的议案》，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场地有偿租用给崧盛创新作为经营场所，其涉及的场地面积相对较小，占原计划可转债募投项目购置实施场地总面积的比例也相对较小，且租赁价格公允，未改变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2023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除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

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忠杰

陈华国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34.03 (注释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34.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18.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否	39,900.00	34,119.74	4,094.87	34,557.83	101.28	2022 年 11 月	3,501.00 (注释 2)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755.00	20,034.29	2652.09	10,537.88	52.60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680.00	8,680.00	7,887.78	8,122.36	93.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75,335.00	68,834.03	14,634.74	59,218.0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及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变化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等情况，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具体投入及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情况综合考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在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增加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资金额，减少其中“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投资金额（就其中减少的设备购置投入，将主要通过利用公司已有的设备进行投入）。上述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基本达到预计效益，目前该										

	生产基地可容纳高达 23 条生产线，配备多项自动化生产设备及高端研发装备。 2、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判定其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6,299.69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677.97 万元，合计 6,977.66 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49 号《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 6,977.66 万元，置换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2、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7,856.33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113.66 万元，合计 7,969.99 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38 号《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 7,969.99 万元，置换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运营，“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02.0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需求出发，按照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由于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入，因此存在少量募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 10,247.94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7.94 万元，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9,8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释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42,117,3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0,919,945.17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1,197,354.83 元；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94,3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

关的费用人民币 7,207,063.68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7,142,936.32 元。上述总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 688,340,291.15 元。

注释 2：“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01.00 万元。